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蘇意琇

電話：03-3387506#24
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8004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049175_Attach01.doc、1080049175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8年6月6日桃政預字第1080003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學校提醒同仁並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如遇有與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饋贈財物、邀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時，應依本規範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機關首長及知會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踴躍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數位學習平臺，選修相關課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，

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應依政風108/06/13 11:10



1080003850

有附件



數規定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臺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相關課程。

(二)選讀方式得以『廉政倫理』為關鍵字搜尋；或以課程名稱搜尋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廉政三護·阻斷圖利」、「我國廉政政策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、「公務員法律責任及案例說明」及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線上學習課程。

四、另為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如有需要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得向本室諮詢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（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